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7. 轉撥至儲備			
企業擴展儲備金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332)	(9,914)	
	72,198	(72,198)	
	61,866	(82,112)	

二零零零年金額代表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引起資本儲備之轉移，而本年金額代表因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引起從資本儲備轉入累計損益。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淨溢利650,9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0,919,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3,647,613,303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淨溢利671,138,450港元（已就年初視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年內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為年內已發行3,647,613,303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年初或發行日（兩者之較後者）視作無償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配發的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3,904,523股（二零零零年：427,272,727股）。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事項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1港仙及特別股息2港仙）。如上述建議之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度是本集團發展關鍵的一年。本集團董事局重新確定了以旅遊為核心業務的經營、發展方向，斥資11.8億港元和發行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順利收購了香港中旅社、海外分社、中旅網和京澳酒店，鞏固旅遊業務的盈利基礎；出售了全部地產股權和路橋項目等非核心業務；加強了海外、本港和內地的旅遊網絡建設；在北京成立了獨資旅行社；在本港增設2間分社；整頓和充實了海外分社；並對內地旅行社的購併工作做了前期準備。這一系列舉措，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為今後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條件。

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51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331%，撇除非經營性收益5,304萬港元及上年度的撤賬因素，按業務營運利潤計，則比上年度增長55%；每股盈利為0.1785港元，比上年度增長285%；本集團資產淨值為80.08億港元，比上年度的64.18億港元增長25%；資金充裕，財務狀況良好。

旅遊及休閒業務

香港中旅社年接待旅客約350萬人次，中旅社、中旅網被收購之後九個多月的營業額為10.35億港元，盈利約為1.75億港元。去年香港中旅社完善工效掛鉤經濟責任制，在經營、管理及服務質量等方面均有長足進步，榮獲國際商業促進會頒發的“優秀卓越企業”等獎項。旅遊網頁增加了網上交易產品，網上交易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23.9%，下半年每月上網人數達11萬人次。

港澳遊業務接待人數達21.3萬人次，比上年度有所增長，但由於平均團費大幅度下跌，利潤也有34%跌幅，僅佔本集團的營運利潤8%。從去年始，港澳遊公司進行了導遊、汽車客運等改革，加強成本控制，拓展會議旅遊等措施，但仍無法抵消團費下跌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三個國家4A級景區入園人數約為448萬人次，由於去年春節、暑期連續陰雨以及9.11事件的影響，入園人數微跌2%，但由於推出了叢林穿越滑道、240度環幕影院、環球舞台、輸出管理、降低經營成本等措施，去年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6,940萬港元，比業績較好的上年度增長3%。其中世界之窗在“五、一”、“十、一”黃金周的收入位居全國旅遊景區第一。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進一步加強管理，加強會籍銷售，壓縮開支，令二零零一年營業額增長13%，首次扭虧為盈。

酒店業務

本集團位於本港的京港、京華、星港酒店全年平均住房率為83.6%，比上年度微跌3%。但由於本港市場低迷，酒店業削價競爭，平均房價則下跌5.6%。位於銅鑼灣的四星級商務海景酒店於去年底竣工試業，有助於擴大大本集團的商務客源。位於澳門的四星級酒店——京澳酒店，經營狀況良好，該酒店去年的平均住房率約為80%，增長7%，平均房價增長2.2%，為歷年來最佳業績。

運輸業務

客車運輸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全年共購入12部旅遊大巴，並歸併了港澳遊車隊。目前車輛總數超過80部，躋身於香港非專利巴士公司前列。全年乘客人數較上年度增長22%，營業額增長24%，利潤增長15%。期間機場到內地線及深圳至珠海線乘坐率均有大幅增長，安全行車里程亦創最好記錄。

信德中旅客船運輸由於控制成本等因素，利潤增長82%，客車和客船運輸的利潤貢獻約4,000萬港元，增長58%。

貨運業務方面，全年營業額2.99億港元，微升1%。香港段的鐵路出入口貨量均下降18%，但海運和空運分別上升29%和21%。內地貨運公司的營業額增長23%，空運、海運出入口均大幅上升，且升勢將繼續維持。全年香港和內地的貨運公司盈利2,006萬港元，增長37%。

基建

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渭河電廠的機組正常運行水平明顯提高。在安全營運的基礎上，管理層繼續推行規範化管理，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盈利較上年度增長14%，並提前歸還了全部股東貸款，為本集團提供了大量的現金流量。

展望

9.11事件之後，世界仍不太平，經濟形勢錯綜複雜。隨著市場的開放，各個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的經營管理和內部資源的整合，充分發揮整體優勢，提高競爭能力；將加強與內地旅行社的合作；推進旅遊網絡的建設；將有選擇地在內地開發建設以旅遊、娛樂、會議為主題的大型旅遊休閒渡假區以及自然景觀，以拓展盈利基礎；我們將鞏固和發展壯大海外分社，重點拓展商務客源，力爭經過三年努力，使海外分社的營業額翻一翻。目前中國政府正在加大整治旅遊市場及旅遊行業的力度，內地和本港的旅遊機構的運作將日趨規範；隨著我國加入世貿、刺激內需消費以及港澳旅遊業的迅猛發展，必將給旅遊行業帶來蓬勃的商機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資本結構

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已將總值1,070,295,89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之958,132,199股普通股份；另外，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共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再加上部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年初之3,251,115,027股增至4,220,233,742股。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3.8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9億港元。本集團不受限制可使用之現金款項為16.4億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1.78的一個非常健康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業績公佈全部資料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經審核詳細業績資料，將儘快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袍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地點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通函中所述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i)如屬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如屬認股權證，該證面值餘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除依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有之行使認購及轉換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發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按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8.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恩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就以股數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關於第5、6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欲聲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行使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329,235	2,751,390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2,329,235	1,311,749
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1,439,641
銷售成本		(1,297,282)	(1,516,032)
毛利		1,031,953	1,235,358
其他收入	3	181,186	130,729
經銷成本		(41,003)	(32,440)
行政開支		(530,951)	(375,669)
其他經營開支		(73,141)	(54,02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031)	(37,155)
經營溢利	2.5	563,013	866,797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563,013	307,687
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559,110

融資成本	4	(66,579)	(151,831)
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	(56,152)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		53,043	(62,76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撥回		3,383	(13,131)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45,282	5,566
聯營公司		34,009	(52,855)

除稅前溢利		832,151	535,627
稅項	6	(103,364)	(104,4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8,787	431,181
少數股東權益		(77,821)	(280,2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650,966	150,919
轉撥至儲備	7	61,866	(82,112)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7.85	4.64
攤薄		16.57	N/A
每股股息（港仙）		9	4

附註：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則重新估價入賬。

2. 分類資料

(i)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收益	250,693	225,927	16,325	35,381
旅遊及旅遊相關收入	1,218,269	243,270	276,655	86,198
客運服務	96,422	77,982	13,220	11,820
貨運及運輸業務	299,721	297,911	20,671	(5,072)
高爾夫球會收益	38,378	33,926	1,719	(7,136)
景區收益	425,570	432,733	155,181	155,809
其他	182	—	(14,619)	(16,930)
	2,329,235	1,311,749	469,152	260,070
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				
發電收益	—	1,439,641	—	559,110
			469,152	819,180
			93,861	47,617
	2,329,235	2,751,390	563,013	866,797

註：對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控制權有改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權益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

(ii)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463,661	769,873	283,344	104,392
其他地區	599,942	1,981,517	185,308	714,788
海外	265,632	—	500	—
	2,329,235	2,751,390	469,152	819,180
利息收入			93,861	47,617
			563,013	866,79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652	16,6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21	4,098
出售投資收益	—	10,763
補償收入	8,876	3,083
匯兌收益淨額	5,378	6,667
利息收入	93,861	56,121
長期結欠之預收賬款回撥	39,743	3,286
租金收入	21,436	15,841
短期投資增值收益	551	—
其他	10,068	14,232
	181,186	130,729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6,070	165,839
融資租約及租購	348	38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6,116	14,075
融資成本總額	92,534	180,302
減：資本化之利息	(25,955)	(28,471)
	66,579	151,831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17,463	451,541
商譽攤銷	27,015	—
負商譽釋出	(3,231)	—

6. 稅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56,143)	(14,135)
其他地區	(30,534)	(58,843)
海外	(1,6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50	(19,625)
遞延稅項	(316)	(9,231)
	(85,988)	(101,834)
共同控制公司	(12,339)	(937)
聯營公司	(5,037)	(1,675)
	(17,376)	(2,612)
	(103,364)	(104,446)